南京市儿童医院租赁算力服务器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悦　电话：15651611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297）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租赁算力服务器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GPU 算力租赁服务。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2、服务地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南京市儿童医院。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三年合同总金额为 RMB234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本金额为含税总价，包含算力硬件、网络、运维、培训、设备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年含税总金额 780000 元。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预付款，即人民币 78000 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

2、首期季度款项：乙方完成算力部署上线，经甲方上线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上线资料及等额发票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3、后续每季度服务周期届满，乙方提交本季度完整履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算力可用性报告、运维台账等），经甲方季度核查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租赁费用。

4、如季度核查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合格后方可付款。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当期 20%的服务费。

五、服务内容及方式：

1、总体要求

本算力租赁项目实施需符合网络安全、医疗数据相关规范，充分适配医院临床辅助、科研建模、智慧管理业务场景。乙方应统筹算力调度、网络对接、安全配置等全部实施工作，保障业务稳定连续运行。实施全过程不得影响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落实数据安全防护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全过程管理及资料归档工作。

2、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故障应急处置服务，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和技术对接人，及时响应需求。租赁期间，接到故障报修，乙方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工程师介入处置。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乙方须 48 小时内更换不低于原规格性能的设备，保障算力服务连续不中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算力服务不可用的，按照不可用时长倍数给予服务时长补偿并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3、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 人，具有至少 5 年以上算力服务实施工作经验。

②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算力服务实施工作经验，且至少包含一名技术负责人和一名

运维负责人。

③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替代人员简历、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验收要求

服务上线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核查算力规格、网络连通、安全策略、功能可用性等指标。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直至复核通过。项目周期内按要求开展阶段性核查，全部验收资料由乙方整理提交，留存归档，作为履约评价依据。

5、租赁与运维服务要求

算力租赁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合同方式，每年由甲方依据乙方年度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固件升级，提供7×24小时上门运维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工程师介入处置，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同时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基础操作培训，协助甲方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日常使用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

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必须与甲方业务环境相符，严禁与其他租户环境混同。乙方不得复制、导出、转存、外传甲方患者个人信息、临床数据、科研模型数据；所有算力操作留存完整操作日志，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乙方须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彻底清除全部甲方数据，提供数据清除证明文件。

6、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算力服务正式上线交付。

7、其他要求

算力租赁服务期间，服务器产生的电费应由乙方承担。电费账户为甲方单位子账户，甲方每季度提供费用明细凭证或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权利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监督及管理。

（2）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所需的必要的便利。

（3）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处理保证本合同顺利完成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宜。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安全作业情况，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服务期间如发生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者按出售价格赔偿。

2、乙方责任与权利

（1）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报总结服务维保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乙方开通投诉热线和邮箱，甲方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对乙方员工就如下问题进行投诉：服务态度、技术服务能力、工作完成质量。乙方需在受理甲方投诉后的8个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3）乙方在维保期的工作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出现问题应该及时处理并向甲方通报，不能马上解决的应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决策参考。

（4）乙方维保人员应拥有相关的技术技能证书，确保工作的有效可及。

（5）处理保证本合同顺利完成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宜。

（6）乙方所提供技术工程师必须具有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持证上岗，规范作业。乙方承担维保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安全、设备及场地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

（8）无论何种原因合同终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运维文档、配置清单、数据清理，配合甲方完成交接，不得设置技术障碍。逾期按1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直至交接完毕。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不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

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服务时，经协商无果，甲方有权在明确告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甲方重要信息泄密，乙方将在验证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其他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3个月服务费用。赔偿后，除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变。

3、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甲方发生重大系统故障、重要数据丢失、相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系统、数据、设备恢复正常的全部责任，还需承担由此事故造成的其他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3个月服务费用。赔偿后，除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变。

4、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医疗事故或纠纷的，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以上1-4条款乙方过失，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未执行部分。

6服务期内，乙方请严格按照《南京市儿童医院信息安全承诺书》和《南京市儿童医院信息化保密协议》的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及硬件运维。如有违规操作，对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的，对当事人及公司警告或严重警告，并支付公司当年维保费用总价的1%(起付线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服务期间，由于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合理的要求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所需的必要条件造成的服务违约行为，乙方免责。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付款。乙方不得擅自暂停、中断算力服务，乙方擅自中断算力视为严重违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经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乙方应当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主张债权，不得私自停止服务。

9、当乙方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未执行部分对应租赁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补充，其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72号、江东南路8号

联系方式：025-83117500

传真：025-83304239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1.4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30号

公司联系方式：15651611620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